

巴黎符号学学派的产生与发展

张智庭

摘要：法国现有在 sémiologie 名下的结构论符号学和在 sémiotique 名下的巴黎符号学学派符号学。本文探讨了后者产生的理论依据和其在格雷马斯发表《结构语义学》之后的发展历程，总结了该学派的基本理论主张与应用范围，展现该学派与结构论符号学在理论和操作上的区别。巴黎符号学学派如今已成为法国符号学研究的主流，搞清楚这一流派的基本理论与应用，对本土符号学研究的发展大有裨益。

关键词：巴黎符号学学派，语言，言语，系统，过程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of Paris”

Zhang Zhiting

Abstract: There are two schools of semiotics in France, namely semiology (*sémiologie*) and the “school of Paris” (*sémiotiqu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over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school of Paris and the process of its development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Greimas’s *Structural Semantics*. To this end, this paper generalises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this school and their scope of application in the hope of clarify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chool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chool of Paris nowadays has become mainstream in French semiotic studies. Hence, understanding the basic ideas of this school will ai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emiotic studies.

Keywords: school of Paris, language, spoken language, system, process

DOI: 10.13760/b.cnki.sam.201502012

巴黎符号学学派 (École de Paris) 曾经是法国结构论符号学 (sémiologie) 中颇受争议, 但同时又被称为“最具科学性探讨”的一个分支。该学派产生的语言学基础, 仍然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及其继承者丹麦语言学家叶姆斯列夫等的结构语言学理论。其与结构论符号学的不同之处在于, 它更关注结构语言学理论中有关“意指”的论述, 而不像后者那样倚重“符号”及其“系统”。该学派的核心与代表学者是格雷马斯, 其最初标志性著作是格雷马斯 1966 年出版的《结构语义学》(Sémantique structurale)。该学派在 1968 年法国“红五月运动”之后沉默了少许时间, 随后便得到了快速发展, 并从 1970 年开始采用“sémiotique”来冠名自己的研究, 从而在名称和研究方法上与结构论符号学作了明确划分。本文拟简单介绍一下该学派产生、发展历程和主要理论主张等情况。

一、先驱者

该学派重要的先驱者, 其实也是结构论符号学的重要开创人, 他们是结构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和结构文论家罗兰·巴尔特。并不是他们的所有论述都启发了格雷马斯的研究, 而是其中一部分主张与尝试。

(一) 列维—斯特劳斯

在巴黎符号学学派看来, 列维—斯特劳斯对于该学派的主要启示在于, 这位人类学家“将语言与言语的对立——或者如格雷马斯所说——将叶姆斯列夫建立的系统与过程的对立应用在了社会事实上”(Coquet, 1982, p. 11), 因此, 他“把妇女的交换‘过程’有效地与亲属结构、财富的交换和对于经济结构的服务对立了起来。或者按照梅洛—庞蒂的‘马克思主义说法’将生产力与生产形式对立了起来”(Coquet, 1982, p. 11)。于是, 列维—斯特劳斯的分析, 很清楚地让我们看出了, 作为“过程”的妇女的交换、财富和服务的交换、信息交换的结果, 便自然地产生了作为“系统”的亲属结构、经济结构和语言结构。列维—斯特劳斯进一步指出, “亲属术语就是意指要素; 也像那些术语一样, 意指要素只能在被整合在系统之中的条件下才获得这种意指”(Coquet, 1982, p. 11)。从这种观点出发, 列维—斯特劳斯根据对应关系, 将处于母系社会的高加索地区与处于父系社会的美拉尼西亚联系起来,

并在一种协调体系内部将四种关系对立起来：舅舅与外甥、兄弟与姐妹、父亲与儿子、丈夫与妻子。不仅如此，“为我们充当例证的两个组，它们都提供了对于可以进行如下转换的一种规则的应用：在这两个组里，舅舅与外甥之间的关系相对于兄弟与姐妹之间的关系，就像是父亲与儿子相对于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以至于在得知一种关系连对之后，总是可以推导另一种关系连对”（Coquet, 1982, p. 14）。在格雷马斯看来，这些论述可以使许多意指系统变得可以理解和预测。

（二）罗兰·巴尔特

在格雷马斯看来，巴尔特第一本著作《写作的零度》（1954）中就包含着对于巴黎符号学学派发展有用的论述。巴尔特在这部小书中，根据索绪尔“语言”与“言语”的对立原则，把“写作”对立于“风格”，并认为“写作是一种历史连带性行为”（Barthes, 1953, p. 24）。格雷马斯曾在自己的文章中多次提到巴尔特的贡献，例如：“按照叶姆斯列夫内容丰富的启示，人们可以根据一种完全被结构化的意蕴集合，来构建一种符号学系统，这种系统的被分析出来的所有结构都将包含着一种自立的总体意指。将这种假设应用在对于文学元语言的描述（其功劳要归于巴尔特），可以更好地说明其重要性。”（Greimas, 2000, p. 376）再例如：“巴尔特的贡献的新颖性在于：一方面肯定了文学言语活动的自立性，因为文学言语活动的符号不能压缩为简单的语言学符号；另一方面，展现了一个时代的各种文学形式总体的意指过程。书写——这是巴尔特用来定名全部文学符号的名称，它独立于人们借助文本来传播的任何内容，其功能在于‘突显了言语活动的一种外在东西，它既是历史，也是人们下定的决心’。这种（已经开始被用于文学批评的）概念，似乎让人们看到了文学方法的一种变革，甚至也许是一种全新的历史概念。”（Greimas, 2000, p. 377）至于巴尔特后来的一些符号学论述，例如“内涵”概念（1965）、叙事文的结构分析（1966）等，都曾为巴黎符号学学派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参照作用。

二、格雷马斯的研究历程

格雷马斯 1917 年出生于立陶宛，1936 年获得了到法国学习法语的奖学金，1939 年在格勒诺布尔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这期间，他对于方言学产生了兴趣。1944 年，由于他的父母被当时的苏联政府驱逐，他便重新回到了法国。他于第二年注册上了巴黎索邦大学的博士学位，在著名语言学家布吕

诺的指导下，主攻时尚词汇研究，并于1948年进行了答辩。他的博士论文的中心是共时词汇学分析，题目为《1830年的时尚：论当时时装杂志服饰词汇的描述》，这一论文于52年后的2000年才正式出版。他1949年受聘于埃及亚历山大大学，主讲法语史。随后，他于1958年到土耳其安卡拉大学和伊斯坦布尔大学主讲法语和语法，直到1962年，他成了法国普瓦捷（Poitiers）大学的语言学教授。从此，他开始了真正的语言学教学与研究的工作。在此期间，他于1960年加盟了由迪布瓦和谢瓦利埃创立的法语研究学会（Société d'étud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而正是在这个学会成员的基础上，形成了后来的巴黎符号学学派。

我们从他1947年到1965年间发表的26篇文章（不包括他的博士论文和辅助论文）中看出，他这一段时间的研究，集中在词汇学、普通语言学理论和语义学三个方面，而他1956年为纪念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发表40周年而写的《索绪尔主义现状》一文，则被认为是他转向符号学研究的标志。格雷马斯在这篇文章中认为，索绪尔的思想“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现在已被人文科学的总体认识论所采用”（Greimas, 2000, p. 372），而且“正是根据语言（这种事物具有两个面，被构想为是‘一种形式而非一种实质’）观念的与所指（它只因为有能指才被认识）密不可分的能指的语言学概念，从语言学过渡到其他人文科学才得以进行——这便是对于索绪尔主义方法论上的推演，而且也正是据此，索绪尔有关可以根据其意指来理解的一个被结构的世界的假设才得到肯定”（Greimas, 2000, p. 372）。文章肯定了叶姆斯列夫对于发展索绪尔的理论所作出的贡献：“索绪尔在语言与言语之间所做的著名区分——这种区分假设相对于在实践上延续的言语，对应着一种先前的和唯一使交流成为可能的一种语言学系统。这种区分由叶姆斯列夫以更为一般的术语加以表述，他从一开始就假设支撑和一直要求一种系统。”（Greimas, 2000, p. 374）。该文还介绍了列维-斯特劳斯和罗兰·巴尔特在各自领域对索绪尔理论应用的实践。不难看出，这是一篇堪称介绍巴黎符号学学派产生之背景和研究之大体方向的文章，同时说明格雷马斯是结构语言学的忠实继承者。至此，格雷马斯的大体研究轮廓与方向，“我们可以用三句话将其概述如下：(1) 语言是一种形式对象。因为它是‘形式’而不是‘实质’，它便具有均质特征，并可以承受分析。(2) 语言是一种语义对象。它是‘一种带有意义的形式建筑术’。(3) 语言是一种社会对象。用索绪尔的话来说，语言的‘社会机制’特征，通过‘它只是根据在社会成员之间确立的某种契约来存在’而被证实”（Coquet, 1982, p. 10）。

1966 年，他出版了集多年研究成果为一体的《结构语义学》，“在这部著述中，那些属于格雷马斯自己的符号学关键思想处于尝试自己运气的状态。说真的，整个公理基础和格雷马斯在其作为研究者的生涯中所应该探讨的总体设想，在这部包容了认识论、符号学理论与实践的著述中，都有其明显的位置”（Hénault, 1992, p. 103）。这部书参照叶姆斯列夫思想的地方很多。在认识论方面，它探讨了在深层次上承担话语一致性的跨句子结构，并对于俄国形式主义理论家普洛普的模式作了进一步形式化的努力。《结构语义学》提供了意指结构的基本内容和行为者模式及行为转换模式，展示了一般叙事文中常见的叙述图示。其重要贡献还在于，它所提出的各种理论成了一代学者阐发的依据，并由此形成了巴黎符号学学派的基本研究队伍。此后一连十余年，格雷马斯把注意力放在了对符号学诸多方面的探讨上，从而使符号学出现了多方面的深刻变化，进而确立了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稳固地位。这期间，他研究了与词语符号学相对立的非词语即自然世界的符号学、叙述语法要素、价值对象、模态理论等（这些研究汇集在《论意义》I 和 II 及其他著述之中），其中多项成果都是符号学研究历史上的重大突破。他与库尔泰斯合著的《符号学：言语活动理论的系统思考词典》（*Sémiothèque.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 théorie du langage*）于 1979 年出版。这部词典为人们带来了很大的满足，因为它提供了当时所需要的符号学术语的定名和概念定义。到了 1986 年，这部词典的第二卷也出版了，这一卷是对第一卷的“补充、讨论和建议”。从此至 80 年代末，格雷马斯对于“激情”作了深入研究，他与丰塔尼耶合著的《激情符号学》（*Sémiothèque des passions*）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上述一系列论述和两部词典的出版，使巴黎符号学学派成了法国符号学研究的主流，也使人们看到了符号学在法国获得自立地位的希望。

三、宏观理论与特征

从宏观理论上讲，巴黎符号学学派的主要符号学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号学应该是关于意指系统的一般理论，其研究对象是任何言语活动的“意指系统”和其组织形式，而不是符号本身的性质及种类。在该学派看来，符号是一种已经构成的对象，不再是可观察的对象。一位符号学家把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符号学定义为“研究意指赖以表达的形式”（Courtès, 2003, p. 21）即结构的学科是有道理的。

2. 符号学是一种有关“元语言”的等级系统。元语言是一种词语确定和单一的语言，它可以描述自然语言，也可以描述非语言事实。这种元语言一

般可以分为三个层次：（1）描述层，即运用符号学理论对言语活动对象进行理解和赋予其形式的层次；（2）方法层，即对描写层采用一定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的层次；（3）认识论层，即检验在第二层上使用的方法与模式是否具有“匀质性”和“一致性”的层次。当然，对于不同对象的分析，所采用的适宜层次也是有别的。但不论采用什么层次结构，这种分析都是对于“叙事”的分析，格雷马斯把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研究称为寻找“叙述语法”，就是这个原因，这是以另一种面貌出现的“叙述学”。

3. 巴黎符号学学派认为，各类言语活动都是它的研究范围，而言语活动对象有两种能指整体：一种是自然语言构成的“词语世界”，另一种是由自然世界构成的“非词语世界或超语言世界”，即人类社会生活的各种传播方式。因此，一种普通符号学应该能包括这两种言语活动对象。这时的符号学，已不再纠缠于“语言学属于符号学”还是“符号学属于语言学”，而是将两者融为一体并以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意指表达形式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所以，格雷马斯与其学生库尔泰斯合著的有关符号学的词典就名为《符号学：言语活动理论的系统思考词典》。

4. 普通符号学的研究材料是“文本”（texte），文本被看成是一种或多种意指系统，它可以是写出来的，也可以是口头的，甚至是空间的；它可以是词语性的，也可以是非词语性的。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人们更喜欢采用“话语”一词来代替“文本”。再早一些时间，人们把“文本”只看作“表达之实质”，因此它是“陈述”（即句子）接续的结果，是以文字形式出现的；而话语（discours）被看作“言语”的产物，被看作等同于“过程”。格雷马斯就说过：“初步探讨时，我们可以将话语概念与符号学概念等同看待，并将位于言语活动组合关系轴上的所有符号学现象（关系、单位、操作）都看作有关话语的理论”（Greimas, 1993, p. 102）。似乎，“文本”更表现为静态，而“话语”则表现为动态。但是，由于某些欧洲语言中并无“话语”这一单词，所以，“文本”便被用来代替“话语”，同时保留着“话语”的概念，从这种意义上讲，两者又成了同义词。不过，在巴黎符号学来看，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话语”这个词及其基本概念，因为它还可以构成“行动中的话语”（discours en acte），即它可以与“话语”之外的“语言外现象”联系在一起，是一种“无限的”符号学实践过程。英、美语言中使用的“语篇”（discourse）就是法语中的“话语”（discours），但在分析对象上，前者侧重于语法与逻辑分析，后者在巴黎符号学学派那里则是一种“意指分析”。

5. 如果说结构论符号学是以研究“不连续体”的语料为特征的话，那

么，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研究则是以“连续体”的语料加语料外的背景为考虑对象。如果说结构论符号学过分依附语言学概念和理论的话，那么，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符号学研究则明显地与传统的语言学有区别，这就使得符号学逐步发展为独立学科成为可能。

四、研究领域

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研究领域很广，我们在此仅简单介绍其中几个方面：

1. 神话与民间故事的叙事研究。在西方文化中，神话属于对于宗教中各种“神”，尤其是与宇宙起源说有关的神，即文明创造者的历险叙事。神话研究就是要探讨神话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并且由于神话更是根据一些文化碎片能够重构的，所以它属于符号学研究范围，列维—斯特劳斯在这方面开了先河。格雷马斯于1963年发表了《比较神话学》(La mythologie comparée)一文，又于1985年出版了研究他的祖籍立陶宛的各种神的著述《神与人》(Des dieux et des hommes)。民间故事，是指与宗教无关，以描述人的故事和场面为特征的叙事。格雷马斯在俄国形式主义文论家普洛普《民间故事形态学》的研究基础上，总结出的包含有六个行为者的“行为者模式”，为研究民间故事提供了重要的操作概念与工具。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合取”与“析取”可以构成故事叙事的主要“叙述行程”，其主体的“能力”则又表现出多种“模态”。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后来的新生代学者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2. 宗教话语的研究。这里指的是对于《圣经》且主要是对于《新约全书》(Évangile)的研究与分析。《圣经》一般也被认为是一部文学作品，因此，对于它的分析从大的方面来讲无异于文学符号学。但是长时间以来，宗教话语也被认为是一种特殊领域。一方面，文人们对于宗教都有一种敬畏心理，不敢触及；另一方面，对宗教文本进行分析，总会直接或间接地涉及现有宗教社会内部的一些事件，这也可能带来麻烦。但是，第一批对于宗教文本的分析研究工作，在法国社会方面却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正面反应，格雷马斯称之为“意外相遇”和“理性联姻”。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以往对于《圣经》的诠释已经步入了死胡同，而符号学的分析却带来了新的理解与成果，并把这种诠释推向了与文学科学的概念相一致的程度。实际上，符号学理论也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诠释手段，并向神学家重新提出了意义和阐释宗旨的问题。

3. 文学符号学。对于文学进行符号学研究，是结构论符号学从一开始就

涉及的领域，巴黎符号学学派自然也继承了这一传统。格雷马斯 1974 年 6 月 7 日在《世界报》的一次访谈录中说道：“这是一个许多研究者都在研究的领域，它也是具有很大复杂性和有可能承受时尚影响的领域。”所不同的是，巴黎符号学学派的研究，已经不再考虑文学符号的特性，而是考虑整个文学言语活动。文学符号学先后探讨过文学性概念、各类文学符号学、文学文本或文学话语等。关于“文学性”，这是从雅各布森就确立的概念，他在 1921 年就将文学研究的对象确定为“文学性”，即使其为文学作品的东西。巴黎符号学学派曾有不少研究者致力于确定这种文学性，但是到了今天，这种探讨已经部分地失去了其现时性意义，而被有关文本所包含的诸多概念和文本构成的一系列“叙述语法”所代替。此外，关于文本的概念，也逐渐扩展到了“话语”。由于“话语”被看作由“言语”的接续所构成，所以其开放性更容易理解。从 80 年代开始的对激情和随后对于张力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对文学话语的符号学分析。

4. 关于权力话语。这类话语自然属于社会符号学范畴。自巴黎符号学学派于 70 年代开始过问社会话语以来，“权力话语”或“政治话语”就是很快被涉及的一个方面。这种话语指的是与“政治空间”即政治“场面”有关的所有类型的话语。巴黎符号学学派认为，有关政治话语的各种理论已经就是理解这些话语的“元—话语”，而阐明这些话语的分类原则就等于是显示出辨认和确定“政治话语”的各种标准。巴黎符号学学派一般将政治话语分为“功利性话语”（或“政治学话语”）和“自由话语”。这两种话语，根据其深层次的符号学组织机制，可以提供一整套形式方面的相似性和实质方面的区别性。概括地讲，两种话语中的每一种都看重一种确定的和范围很宽的句法外形（通常只分为“斗争”形式和“契约”形式）和某些范围有限的属于语义构成成分的切分原则。在句法平面上，有一种“论争”逻辑，正是这种逻辑，主导着对政治的把握与阐述方式；对于这种通过矛盾方式来调节的句法，人们可以使一种契约句法与之对立，而后者主导着建立在意志一致性基础上的属于“代表性民主”之“自由”理论的一种司法—政治意识形态。需要说明的是，名词“权力”（le pouvoir）正好与“模态动词”中的“能够”（pouvoir）具有相同的形式，所以，政治话语又与以“能够”为主的各种模态有关系，从而形成“权威性话语”和“职权话语”。当然，这些话语又都与其语境、陈述活动的“行为者”有着直接联系。顺便指出，在社会符号学范畴内，社会心理符号学的研究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5. “平面言语活动”符号学。“平面言语活动”指的是使用一种双维能指

□ 符号与传媒（11）

的言语活动。这种言语活动的平滑表面即图像被理解为一种意义的潜在性表现，而由此定名的视觉符号学则要建立有关图像的表达编码和特定的视觉范畴，以便考虑它们与内容之形式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寻找平面的表达系统便是要借助于简化程序来制订可以产生各种外在形象的一种要素范畴，而这些外在形象透过图像的视觉表面使得意义的连接和表现成为可能。找出深层次（要素范畴层）与表面层（外在形象层）并建立两个层次之间的连接，就是“平面言语活动”符号学的研究内容。可以说，这种符号学研究的对象是一种形式，而非一种“实质”。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巴黎符号学学派已经成为法国符号学研究的主流，大有盖过结构论符号学之势，有人甚至预测，法国的符号学研究在今后某个时间会汇总在“sémiotique”名下。格雷马斯于1992年去世。但是，巨星的陨落并没有使这一学派的研究工作停滞，他的志同道合者与弟子们继续沿着他开辟的道路前进，并在各个领域做出了辉煌的成绩，从而推动了符号学自立地位的确立。

引用文献：

- Barthes, R. (1953). *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Paris, FRA: Seuil.
- Coquet, J. C. (1982). *Sémiotique : l'École de paris*. Paris, FRA: Hachette.
- Courtès, J. (2003). *La sémiotique du langage*. Paris, FRA: Nathan.
- Greimas, A. J. (2000). L'actualité du Saussurisme. *La mode en 1830. Essai de description du vocabulaire vestimentaire d'après les journaux de mode de l'époque*. Paris, FRA: PUF.
- Greimas, A. J. & Courtès, J. (1993). *Sémiotique :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 théorie du langage*. Paris, FRA: Hachette.
- Hénault, A. (1992). *Histoire de la sémiotique*. Paris, FRA: PUF.

作者简介：

张智庭，天津外国语大学语言符号应用传播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法国符号学、罗兰·巴尔特研究。

Author:

Zhang Zhiting, researcher of Research Centre for Linguistic Semiotics,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French semiotics research, and Roland Barthes study.

Email: zhangshuono3@163.com